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却!此夕	(A) [단구 된다	服務機	1.臺銀人語	1.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	1.副總經理
申報人姓名 劉啟聖		服務機	静		職稱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夫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Ž	彭柔菊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丛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股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聲寶(上市)	10	劉啟聖	出售(3個月內)	
大眾控(上市) 1	10	彭柔菊	出售(3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啟聖,彭柔菊

通知日期:110年10月28日